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皓匀、祁碧娥、李建泉、常德英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原告福建星宇瑞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皓匀、祁碧娥、李建泉、常德英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立案。原告福建星宇瑞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郑皓匀向原告缴付其未实缴的出资1000000元，并支付该款2024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24年10月20日的利息为9212.50元;2.判令被告二祁碧娥向原告缴付其未实缴的出资1390000元，并支付该款2024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24年10月20日的利息为12805.38元;3.判令被告三李建泉向原告缴付其未实缴的出资307500元，并支付该款2024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24年10月20日的利息为2832.84元;4.判令被告四常德英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缴付其未实缴的出资5600000元，并支付该款2024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计算的利息51590.00元；5.判令被告五上海英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转让的6500000元范围内对被告四的责任承担补充责任；6.判令上述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493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